



香港童軍總會

電話：2957 6333 傳真：2302 1001

領袖聚餐通告第 02/2020 號

2020 年 10 月 27 日

第三十七次童軍領袖聚餐－嘉賓之夜

(香港童軍 110 周年認可慶祝活動)

原訂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舉行之「第三十七次童軍領袖聚餐－嘉賓之夜」，因疫情關係未能如期舉行，近日疫情漸趨緩和，本會現將聚餐訂於 **2020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** 晚上 8 時在香港童軍中心閣樓胡應湘宴會廳舉行。

是次聚餐的首席嘉賓為本會會長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法官，有關當晚活動程序請參閱背頁。每位領袖或會務委員可邀請一位 18 歲或以上的親友一同參與。聚餐將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座位，請於 **2020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前** 透過 電子回條 進行網上報名，或填妥夾附之活動回條交總會行政署，**餐費每位港幣 500 元**。

參加聚餐的童軍人士請穿著制服編號 2（晚禮服 - 黑色上衣。因應是次聚餐由 9 月延至 12 月舉行，參加者亦可穿著白色上衣）。如需訂製晚禮服（Mess Kit）或禮帽，請與所屬單位執行幹事聯絡。嘉賓可穿著黑色禮服或深色晚宴服裝。

倘有查詢，請致電 2957 6355 與本會職員聯絡。

內地事務總監

暨晚會主席

徐小龍



電子回條 QR 碼

第三十七次童軍領袖聚餐 – 嘉賓之夜

2020 年 12 月 18 日 (星期五)

香港童軍中心胡應湘宴會廳

首席嘉賓：

本會會長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法官

香港總監：

劉彥樑先生

晚會主席：

內地事務總監徐小龍先生

程 序

晚上 7 時 55 分	- 嘉賓入座
8 時正	- 聚餐開始
9 時正	- 祝酒
9 時 05 分	- 小休
9 時 15 分	- 介紹首席嘉賓
	- 首席嘉賓致辭
9 時 40 分	- 餘興節目

第三十七次童軍領袖聚餐－嘉賓之夜

回 條

【請於2020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回覆】

致：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
香港童軍中心10樓
香港童軍總會行政署

圖文傳真：2302 1001

電郵地址：administration@scout.org.hk

本人 *與嘉賓（姓名：_____）有意參加2020年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舉行之「第三十七次童軍領袖聚餐－嘉賓之夜」。現附上餐費 *港幣500/1,000元（劃線支票請書明「香港童軍總會」）。

本人／與嘉賓選擇以下一款主菜：（請於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

主 菜	本人的選擇	嘉賓的選擇
煎鱸魚柳配西蘭花忌廉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或		
美式牛柳配奇津蕃茄燒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或		
意式茄子雜菜粉卷（素餐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或		
香煎雜菜飯漢堡配燴野菌（素餐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簽 署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
職 位：_____ 地 址：_____

單 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* 請刪除不適用者